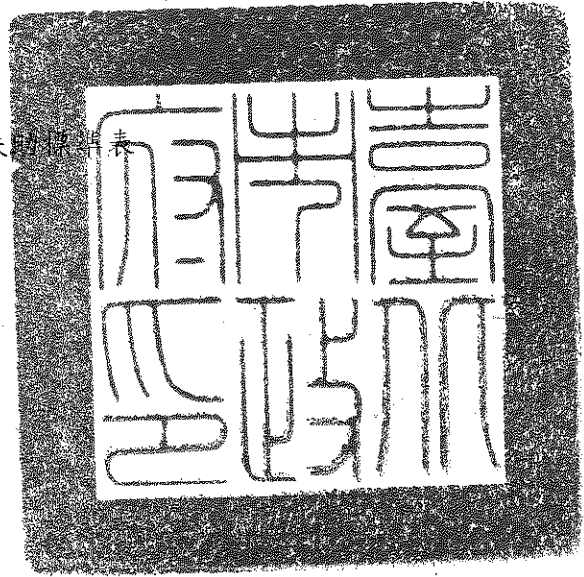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0147860200號
附件：102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102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費標準、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102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4,794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655萬元，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詳如附件。

市長 郝龍斌

10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

類別說明	生活扶助標準說明
<p>第 0 類</p> <p>全戶均無收入。</p>	<p>每人可領取 <u>14,794</u> 元生活扶助費；第三口（含）以上領 <u>13,200</u> 元。</p>
<p>第 1 類</p> <p>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0 元，小於等於 1,938 元。</p>	<p>每人可領取 <u>13,400</u> 元生活扶助費。</p>
<p>第 2 類</p> <p>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,938 元，小於等於 7,750 元。</p>	<p>1. 全戶可領取 <u>6,800</u>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。 2.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，每增加一口，該家戶增發 <u>7,300</u>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。 3. 如單列一口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，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，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<u>6,800</u> 元。</p>
<p>第 3 類</p> <p>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,750 元，小於等於 10,656 元。</p>	<p>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，每增加一口，該家戶增發 <u>6,600</u> 元生活扶助費。</p>
<p>第 4 類</p> <p>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0,656 元，小於等於 14,794 元。</p>	<p>若家戶內有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，每增加一口，該家戶增發 <u>1,900</u> 元生活扶助費。未滿 6 歲兒童，每增加一口，增發 <u>3,900</u> 元生活扶助費。</p>

註 1：家戶內如有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老人另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

註 2：家戶內同一輔導對象，若兼具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、少年等雙重身分，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兒童及少年所增發之生活扶助費，只能擇優領取，不得重覆。

註 3：依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，最高至 18,780 元為限。

註 4：如單列一口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，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，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6,800 元。